

(上接A84版)

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仍在建设期间,兰溪市杨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虽已完工但是根据PPP协议约定尚未进入到期,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年至2019年BT项目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已回笼,不存在异常情况。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兰溪市杨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均正常施工,其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仍在建设期间并正常施工;兰溪市杨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已竣工验收,相关项目不存在暂停、延期、重大变更及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6)公司施工的PPP项目工程建设收益和未来运营收益等相关应收款项的法定义务支付主体,相关会计核算确认的收款对象与法定支付主体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实施的PPP项目均获得财政部门和资本合作中心的PPP项目入库管理,相关协议签订均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公司通过与PPP平台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进行工程施工业务承接与施工。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南陵南湖PPP项目、北陵南湖PPP项目为非并表类PPP项目,兰溪杨子江PPP项目、安吉清溪PPP项目为并表类PPP项目。

对于母公司(杭园股份)与平台公司之间签署的PPP项目施工合同,不论该PPP项目属于并表类PPP项目或非并表类PPP项目,公司提供的工程建造收益,均采用一般工程施工类项目规定执行会计核算,确定施工合同对方即PPP项目平台公司作为应收款项的对象。对于PPP平台公司,公司根据控制情况进行会计核算,具体分析如下。

1)非并表类PPP项目

项目名称	相关合同签署主体	PPP协议	施工合同	主要条款规定	根据条款约定法定义务支付主体	杭园股份会计认定义务支付主体	是否
南陵南湖PPP项目	兰溪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兰溪市政府、兰溪市政府、兰溪市政府、兰溪市政府)	南陵南湖PPP项目	南陵南湖PPP项目	施工合同:南陵南湖与北陵南湖每月按80%支付工程款,竣工工程款合格后付至90%,经审计后付至95%,剩余在保修期满后支付一个月质保金。公司按上述约定分别向南陵南湖和北陵南湖进行款项结算。	工程建造收益:南陵南湖、北陵南湖	工程建造收益:南陵南湖、北陵南湖	一致
北陵南湖PPP项目	兰溪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兰溪市政府、兰溪市政府、兰溪市政府)	北陵南湖PPP项目	北陵南湖PPP项目	PPP协议:1、由政府方通过补贴方式支付项目建造款项,补贴方式:1、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在支付补贴款总额的40%,验收合格一年后一个月再支付40%,验收合格二年后一个月内在支付剩余30%。	运营收益:无	运营收益:无	一致

2)并表类PPP项目

公司工程建设收益的相关应收款项的法定义务支付对象和会计核算确认的收款对象均为政府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相关合同签署主体	PPP协议	施工合同	主要条款规定	根据条款约定法定义务支付主体	杭园股份会计认定义务支付主体	是否
兰溪杨子江PPP项目	兰溪市政府、兰溪市政府、兰溪市政府、兰溪市政府	杨子江PPP项目	杨子江PPP项目	PPP协议:1、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来源为兰溪市政府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上级财政补贴;2、政府购买服务由建安工程费、投资回报费、运营期间运营维护费用三部分构成;3、施工合同:杨子江生态按月支付8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经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5%,剩余5%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工程建造收益:兰溪市政府、兰溪市政府、兰溪市政府	工程建造收益:兰溪市政府、兰溪市政府、兰溪市政府	一致
安吉清溪PPP项目	安吉县旅游发展管理委员会、安吉县旅游发展管理委员会、安吉县旅游发展管理委员会	清溪PPP项目	清溪PPP项目	PPP协议:1、政府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且付款支出列入安吉县政府中长期预算安排;2、支付项目包括:建安工程费、投资回报费、运营期间运营维护费用;3、施工合同:清溪生态按月支付6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5%,剩余5%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工程建造收益:安吉县旅游发展管理委员会、安吉县旅游发展管理委员会	工程建造收益:安吉县旅游发展管理委员会、安吉县旅游发展管理委员会	一致

注:2020年6月,公司转让持有兰溪市杨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41%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仅持有其10%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合并口径下工程建造收益收款对象为杨子江生态。转让后,公司合并口径下不存在运营收益。

注2:同上。

由此可见,公司PPP项目工程建设收益和未来运营收益等相关应收款项的法定义务支付主体与公司的会计核算确认收款对象与法定义务支付主体、符合合同约定及项目合同约定。

(7)法定支付主体具有充足的支付能力,相关政府方不存在偿债问题或存在偿债压力,相关款项回收不存在风险。

1)公司参与实施的PPP项目的法定支付主体和最终支付主体

项目名称	法定支付主体	最终支付主体	地方财政状况
南陵南湖PPP项目	南陵南湖	南陵南湖	2019年,岳阳市全年生产总值(GDP)3,780.41亿元,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8.64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北陵南湖PPP项目	北陵南湖	北陵南湖	2019年,兰溪市全年生产总值(GDP)469.09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收入47.20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兰溪杨子江PPP项目	兰溪市政府、兰溪市政府、兰溪市政府	兰溪市政府、兰溪市政府、兰溪市政府	2019年,兰溪市全年生产总值(GDP)469.09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收入47.20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安吉清溪PPP项目	安吉县旅游发展管理委员会	安吉县财政局	2019年,安吉县全年生产总值(GDP)469.09亿元,全年实现财政收入47.20亿元,财政状况良好。

注:2020年6月,公司将项目公司41%股权对外转让,使得合并报表口径工程建造收益收款主体变更为平台公司,详见本问题四。

上述项目的最终支付主体均为地方政府机关,兰溪市、安吉县和岳阳市均为其所属省份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财政收入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2)公司参与实施的PPP项目均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款项支付纳入当地政府的财政预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第十八条“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将PPP项目合同中的约定的政府跨年度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第十九条“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PPP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公司参与实施的PPP项目均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PPP项目中的政府支出纳入当地政府的财政预算,保障了政府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履约能力。

综上,公司参与实施的PPP项目均履行了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款项支付纳入当地政府的财政预算,保障了政府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履约能力,且公司参与实施的PPP项目的购买方政府均为其所属省份经济较为发达地区,财政收入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8)对PPP项目初始合同价款与项目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差异情况进行说明

截至2017年末,公司存在由于部分BT项目回笼尾款未收回确认的2,846.61万元长期应收款外,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均来源于兰溪杨子江PPP项目和安吉清溪PPP项目。2019年末,上述两个PPP项目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和初始合同价款,以及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项目	初始合同价款①	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②	差异②-①
安吉清溪PPP项目	清溪生态治理	37,606.00	35,443.09	10,022.20
兰溪杨子江PPP项目	杨子江生态治理	18,700.62	18,943.62	243.00
合计		44,041.51	54,386.71	10,345.20

1)安吉清溪PPP项目通过初始合同价格计算长期应收款余额的过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金额	说明
杭园股份施工对应部分	初始合同价(含税)①	25,340.89	杭园股份施工部分
	初始预计总收入(不含税)②	22,829.63	-
	2017-2019年预计收入调整③	20,831.75	根据补充合同及设计变更
	2019年末预计总收入④=②+③	43,661.38	-
	累计确认收入⑤	41,984.79	2017-2019年合计确认收入
燕山水利施工部分⑥		2,012.07	派遣生计对水利专业施工内容向燕山水利(联合承包方)进行采购
税金及建设管理费⑦		717.34	应支付款项,根据PPP协议约定计算确认的建设管理费
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借方发生额⑧=⑤+⑥+⑦		44,714.20	-
长期应收款回款⑨		9,271.11	根据PPP协议约定收到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⑩=⑧-⑨		35,443.09	-

2)兰溪杨子江PPP项目通过初始合同价格计算长期应收款余额的过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金额	说明
杭园股份确认部分	初始合同价(含税)①	18,700.62	—
	初始预计总收入(不含税)②	16,847.41	—
	2017-2019年预计收入调整③	—	—
	2019年末预计总收入④=②+③	16,847.41	—
	累计确认收入⑤	16,847.41	2017-2019年合计确认收入
税金⑥	1,647.71	应交增值税	
未实现融资收益⑦	448.51	2019年竣工工期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投资回报率5.68%,折现率4.85%)	
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发生额⑧=⑤+⑥+⑦	18,943.62	—	
长期应收款回款⑨	—	—	
2019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⑩=⑧-⑨	18,943.62	—	

由上可见,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均来自兰溪杨子江PPP项目和安吉清溪PPP项目,其中安吉清溪PPP项目的初始合同价款与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差异主要为:项目调整、税金及建设管理费、燕山水利施工部分、回款等。兰溪杨子江PPP项目的初始合同价款与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的差异主要来源为:税金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分摊。

综上,公司期末长期应收款计算与PPP项目的初始合同价款及项目补充和变更情况相符,相关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1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杭州中苗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实际出资额为22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由于该公司持续亏损,报告期各期末,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均为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原始投资额	权益法下累计确认的投资收益	202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 合营企业	-	-	-	-	-
2. 联营企业	-	-	-	-	-
杭州中苗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0	-22.00	-	-	-
合计	22.00	-22.00	-	-	-

1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机器设备	20.52	7.38%	25.22	8.35%	41.26	11.78%	51.55	11.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24	51.26%	163.28	54.04%	182.39	52.06%	229.43	51.30%
运输设备	114.94	41.36%	113.65	37.61%	126.71	36.17%	166.25	37.17%
合计	227.91	100.00%	302.15	100.00%	350.36	100.00%	447.23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4%、0.15%、0.10%和0.10%。公司的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施工地点不固定的特点,因此公司在施工地无需建造厂房基地。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所涉及的大型土建工程较少,施工设备主要以中小型设备为主,总价值相对较低,且由于施工地点不固定,施工设备以就近租赁为主。因此,公司的

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小。

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所使用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的固定资产净额相对比较稳定,固定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重大资产减值和资产处置。

1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	-	-	180.22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室扩建	-	-	-	213.27
余杭区大径山农业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	-	-	403.65	-
合计	-	-	403.65	393.50

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393.50万元,主要为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室扩建两个在建项目,余额分别为180.22万元和123.27万元。2018年末上述两个项目均已完工,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2018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系余杭区大径山农业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系径山基地新增278亩育苗苗圃区及配套设施建设,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该项目已完工,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总体上,公司在建工程规模和比例较小。

1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电脑软件	16.21	23.88	28.75	45.12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	3.35	10.05	18.98
合计	16.21	27.23	38.80	64.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电脑软件 and 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权。

1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温室基地、设施农业示范园和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植物园)的建设及在建工程完工后转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8/12/31
装修费	158.94	66.44	39.89	185.49	-
温室基地建设费	1,758.47	41.50	362.62	1,437.34	-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植物园)项目	580.49	-	98.11	482.38	-
设施农业示范园	418.60	-	60.52	358.08	-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	306.83	5.11	301.72	-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室扩建	-	214.62	12.52	202.10	-
单体棚	24.05	-	2.70	21.35	-
容器育苗区及种质资源创新与产业化示范项目	-	178.52	1.49	177.03	-
合计	2,940.55	807.90	582.96	3,165.48	-
2018/12/31	本期摊销	2019/12/31			
装修费	185.49	94.37	64.95	214.90	-
温室基地建设费	1,457.34	24.47	364.39	1,097.43	-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植物园)项目	482.38	-	98.11	384.27	-
设施农业示范园	318.08	-	60.52	297.56	-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25.05	-	2.70	18.65	-
组培室扩建项目	202.10	-	21.46	180.64	-
容器育苗区及种质资源创新与产业化示范项目	177.03	-	17.85	159.18	-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301.72	-	30.68	271.03	-
余杭区大径山项目	-	424.25	42.43	381.83	-
区级农业示范区培育创建项目	-	30.87	0.26	30.61	-
合计	3,165.48	573.96	703.35	3,036.10	-
2019/12/31	本期摊销	2020/6/30			
装修费	214.90	-	45.96	168.95	-
温室基地建设费	1,097.43	-	184.44	912.99	-
林业示范区(求是珍稀植物园)项目	384.27	-	49.06	335.21	-
设施农业示范园	297.56	-	30.26	267.30	-
单体棚	18.65	-	1.35	17.30	-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项目-杭州现代林业育种中心-组培室扩建	180.64	-	10.73	169.91	-
容器育苗区及种质资源创新与产业化示范项目	159.18	-	8.93	150.26	-
现代效益农业和传统农业相耦合的氮磷流失减排与系统阻控示范工程	271.03	-	15.34	255.69	-
余杭区大径山项目	381.83	-	21.21	360.62	-
区级农业示范区培育创建项目	30.61	-	1.54	29.07	-
合计	3,036.10	-	368.81	2,667.29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2,146.06万元、2,522.61万元、2,493.58万元和3,001.33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形成所得税抵扣暂时性差异。

2020/6/30		2019/12/31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973.00	2,890.32	15,105.48	2,297.48
预计负债	740.04	111.01	1,307.32	196.10
合计	19,713.04	3,001.33	16,412.80	2,493.58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15.44	2,379.54	13,277.64	2,007.20
预计负债	953.78	143.07	925.73	138.86
合计	16,669.22	2,522.61	14,203.37	2,146.06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和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180.00	3.83%	6,190.00	3.13%	5,700.00	3.61%	5,700.00	4.98%
应付票据	18,614.48	9.93%	18,359.21	9.28%	14,777.18	9.33%	9,996.18	8.73%
应付账款	117,887.93	62.87%	126,252.48	63.83%	98,020.54	62.03%	72,292.74	63.15%
预收款项	-	-	20.00	0.01%	478.76	0.30%	149.93	0.13%
合同负债	20.79	0.0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42.02	0.40%	1,291.16	0.65%	1,341.57	0.85%	1,318.41	1.15%
应交税费	1,282.81	0.68%	854.45	0.43%	1,121.08	0.71%	972.71	0.85%
其他应付款	838.12	0.45%	913.47	0.46%	728.72	0.46%	1,326.66	1.16%
其他流动负债	9,063.51	4.83%	9,997.44	5.05%	3,495.56	2.21%	2,329.95	2.04%
流动负债合计	155,629.67	83.00%	163,878.22	82.85%	125,663.40	79.53%	94,086.57	82.19%
长期借款	30,500.00	16.27%	32,000.00	16.18%	31,000.00	19.62%	19,000.00	16.60%
预计负债	740.04	0.39%	1,307.32	0.66%	953.78	0.60%	925.73	0.81%
递延收益	628.03	0.33%	621.06	0.31%	399.80	0.25%	458.07	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68.06	17.00%	33,928.38	17.15%	32,353.59	20.47%	20,383.80	17.81%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5,700万元、5,700万元、6,190万元和7,180万元。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期分别增加490万元和990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简称“转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生的银行转贷金额分别为8,000.00万元、0.00和0.00,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资金一般都在当日或隔几日将相关款项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转贷3笔,涉及金额0.8亿元,转贷发生在2017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	转贷发生时间	配合转贷的供应商	转贷金额	贷款返回公司时间	金额	还款时间
1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00	2017.2.9 2017.2.13	杭州萧山新街长虹园艺场	1,000	2017.2.10 2017.2.16	1,000	2017.1.2.20 2017.1.2.20
2	工商银行杭州平坝头支行	3,000	2017.10.13	杭州萧山新街长虹园艺场	1,000	2017.10.16	3,000	2017.1.2.6
3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3,000	2017.10.20	杭州萧山新街长虹园艺场	3,000	2017.10.23	3,000	2017.1.2.1
合计					8,000		8,000	